



候補員的申請資格

1. 肯定神的呼召
2. 獲得部隊軍官、牧養關懷議會成員及區長的初步推薦
3. 獲部隊軍官及三位幹事的詳細推薦書
4. 年齡在 18 歲以上
5. 成為正兵一年或以上
6. 符合基本學歷要求
 - 持「香港中學會考」五科合格，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達二級以上，兩者均包括中文及英文。或有神學院的學位或文憑
 - 通過聖經知識及救世軍常識的測驗
 - 完成候補員課程之課業
7. 生理及心理健康要求
 - 心理評估
 - 醫療檢查報告
 - 牙醫檢查報告
8. 出示無犯罪紀錄法定聲明，特別是虐待兒童相關的罪行
9. 由所屬部隊軍官每兩個月進行會面之進展報告令人滿意
10. 通過軍區候補員委員會之評核，並由委員會宣告

注意：申請人須支付一切相關的費用。